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懲建議表

建議,	單				職稱			生名			
人	與本案之關係:										
擬予獎懲之人員											
單位	職稱	女	生名		具體事由	-	來函字號 或依據			建議獎懲種類	執行本案 是否支領 報酬或工 作津貼
				(請併附附	件,俾:	利審議)	六黑	上第 文 日	懲案處理要點第表第目/單位)年_月字第二擇一填列)	□ 嘉獎次 □ 記功次 □ 申誠次 □ 記過次	□ 支領□ 未支領
				(請併附附件, 俾利審議)			六黑 (<u>來</u>	上第文日_	懲案處理要點第一款第目/單位)年月二字第二擇一填列)	□ 嘉獎_次 □ 記功_次 □ 申誠_次 □ 記過_次	□ 支領□ 未支領
					(請併附附件, 俾利審議)			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第 六點第款第目/ (來文單位)年月 日字第 號函(二擇一填列)		□ 嘉獎次 □ 記功次 □ 申誠次 □ 記過次	□ 支領□ 未支領
建議人簽章			人事室 相關 單位	□屬本校等		這理要點第 万發布 案件			校長批示		
人事室			委員會	審委員會或 或獎懲審議 審議結果					校長批示		

附註:1.建議人限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之召集人、負責人。

2.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,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,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,不予敘獎。